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潍建建字〔2022〕12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见证取样 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滨海区、峡山区建设交通局，保税区建设管理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通知要求，有效杜绝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中试块、试件的作假、掉包、见证员不到场、不履职等问题，结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淄博市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见证取样管理经验做法的通知》（鲁建质安〔2020〕1号）内容及国内业界先进做法，经研究现将加强建设工程见证取样信息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取样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取样工作,做好材料取样记录、试块和试件的制作、养护记录,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定期核查。取样人员应当由施工单位具备初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具备工程检测、试验知识和掌握一定的技术操作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监理单位应当审批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制定相应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按规定配备见证人员,负责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现场见证工作。见证人员应当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具备初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具备工程检测和试验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未实行监理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配备见证人员,履行相应监理职责。

二、人员配备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符合要求的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

每个工程项目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最低配备均各不少于1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最低配备均各不少于2人。

取样、见证人员确定后,应当将人员身份信息、书面授权书(授权书样表见附件)、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汇总后,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告知承担见证试验的检测机构和建设主管部门,承担见证试验的检测机构和建设主管部门应留存取样、见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取样、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5日内履行变更

程序并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有关单位。取样、见证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项目或单位。

三、见证取样与送样

(一)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 施工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取样人员。见证、取样人员登录潍坊市智慧住建平台, 注册见证、取样人员账号, 按要求进行实名认证登记, 方可承担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

(二) 在全市推广使用检测样品二维码唯一性标识, 二维码应能够通过潍坊市智慧住建监管平台识别。具有唯一性标识的二维码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三) 取样人员按相关规范要求取样后, 在现场绑定或植入唯一性标识(应具有防止调换属性)的二维码并符合二维码规范应用图集标准。取样人员使用见证取样手机移动端, 完成样品唯一性标识信息登记, 样品唯一性标识信息应包含见证取样人员信息、样品信息、见证取样时间、地理位置信息, 并同步上传至潍坊市智慧住建监管平台。见证人员对取样人员取样、标识和信息登记、上传等全过程进行见证, 确保取样规范、标识准确、信息登记完整并同步上传潍坊市智慧住建监管平台。

(四) 样品在现场完成绑定或植入唯一性标识后,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和取样人员共同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可利用人脸识别系统确认取样、见证人员同时到场且核实身份无误后, 方可办理试样收样手续。凡见证、取样人员身份不符合的、样品无唯一性

标识的或唯一性标识信息与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检测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样品。

四、见证取样内容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保障性住宅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一)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二)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三)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四)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五)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砂、石子;
- (六)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掺合料;
- (七) 地下、屋面、厕浴间(有防水要求的阳台)以及防渗接头等防水材料;
- (八)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 (九) 沥青、沥青混合料;
- (十) 道路工程用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十一) 建筑外窗、建筑幕墙构件和材料等;
- (十二) 建筑节能工程用保温隔热材料、复合保温板、保温砌块、反射隔热材料、粘结材料、抹面材料、增强网和锚钉等;

(十三)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件、网架节点承载力试件、防腐防火材料等;

(十四)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使用的连接套筒、灌浆料、座浆料、外墙密封材料等;

(十五) 供暖节能工程使用的散热器和保温材料、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使用的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空调与供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的预制绝热管道和绝热材料、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使用的照明光源和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等进场时、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线与电缆、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集热设备和保温材料等;

(十六) 集中建设小区使用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断路器、配电板(箱);

(十七) 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见证检验项目。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样表)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见证/取样人员授权书（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p>致： _____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_____ (检测单位一)</p> <p>_____ (检测单位二) 选填</p> <p>我单位决定授权下列人员负责本工程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质量责任，请查收备案。</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本人签字	类别
					见证口取样口
					见证口取样口
					见证口取样口
授 权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授 权 人	姓名 (签字)	职务/ 职称
			执业 资格	(执业印章)	电话
参建单 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 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项目 技术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p>说 明： 1、本书一式五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p> <p>2、签定检测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监理）单位统一汇总，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报送本授权委托书。</p> <p>3、授权委托书后附有由本人签名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人员名单可加附页，附页应加盖授权单位印章。</p> <p>4、建设（监理）单位对见证员、施工单位对取样员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5、人员变更时，应重新填写并于 3 日内向有关单位报送本授权委托书。</p> <p>6、签章即要求本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经理时应加盖执业印章。</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